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2號

原告 楊昀臻

被告 譚雅文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5年度上訴字第1050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  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  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  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

法官 張宏任

法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